

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9

台前县滨湖学校餐厅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包）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甲方：台前县滨湖学校

乙方：河南蜗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台前县滨湖学校

乙方（全称）：河南蜗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前县滨湖学校餐厅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包）（台财招标采购-2025-9）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1733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如合同执行期间有增补设备双方再另行协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甲方需求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3 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货到后即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及时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3.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第七条 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第八条 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投标企业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按成本价提供原器件。

第十条 培训服务

乙方需在本地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台前县滨湖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王瑞

乙方（公章）：河南蜗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胜陈
印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16461101040033084

时间：2025年 9 月 11 日

